

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要求，现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人寿”和“公司”）与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大地”）开展保险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需要，进一步深耕山东寿险市场，和泰人寿委托东方大地在山东区域（青岛除外）开展人寿保险产品的保险经纪业务，通过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合作范围、权利义务、具体合作的产品、佣金比例、佣金手续费结算的条件，以及销售品质考核等内容。佣金水平与市场水平一致，符合公允性原则，合作期限暂定一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法人名称：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64615056Y

（三）成立时间：2004年7月21日

(四) 注册资本：6150 万元

(五)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63 号 9 楼
905 号

(六) 法定代表人：杨永锋，

(七)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截止目前，全国分支机构数量 32 家，其中省级分公司 18 家、地市级分公司 15 家机构，其中山东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八)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20% 股份，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所控制的法人机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5.6098% 股份）。因此，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类型及期限

为满足公司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营运需要，进一步深耕山东寿险市场，和泰人寿委托东方大地在山东区域（青岛

除外)开展我司人寿保险产品保险经纪业务,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待合作期届满时根据合作情况双方确定是否延长合作期限。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价格及预估交易金额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结算的佣金手续费金额。根据2022年合作计划,预估合作期限内可产生保费5000万,预估产生佣金手续费约5070万。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按实际发生金额按月对账后结算支付佣金。

(四) 定价政策

和泰人寿与东方大地业务合作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交易价格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整体手续费率与公司其他合作机构及市场一般水平一致,符合商业原则,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向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接收关联方不当利益输送的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2022年合作计划,合作产品经精算评估具有较好的新业务价值。后续双方合作仍以具有长期新业务价值的期

缴保险产品为主，可为公司获得更多的高价值业务。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与东方大地（武汉）开展保险业务合作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